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勝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353號、第43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22號、第6169號、第17208號、第4969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6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四）：

(一)犯罪事實之更正：

- 1.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庚○○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
- 2.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以及如附件二至四併辦意旨書所載關於被告提供帳戶之時間應更正為「民國112年7月1日至同月10日間之某時」。
- 3.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關於被告提供門號之時間應更正為「112年4月1日至同月24日間之某時」。

(一)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訊問時之自白。
-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310604198號函及所附資料、113年8月12日遠傳(發)字第11310804348號函。

01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分行113年7月2日華龜山字
02 第1130000114號函及所附資料。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7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
11 及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
12 條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經查，被告就幫助隱匿或掩飾犯罪
13 所得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之
14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
15 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則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

16 (1)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經整
18 體考量該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
19 制、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
20 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1月至5年」。

21 (2)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論處，被告亦不符合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依第23條第3項
23 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定
24 刑、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
25 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3月至5年」。

26 (3)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論處。

28 (二)所犯法條：

29 1.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
30 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
3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1 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如附表三所示各帳戶，幫助
02 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多名告訴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核屬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0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05 助洗錢罪論處。

06 2.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2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
07 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3.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1 1.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14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15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17 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8 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9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0 2.被告上開犯行，分別係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
21 意，為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
22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2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以「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5 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之，自無從適用該減刑規定，附此
26 敘明。

27 (四)就移送併辦部分（如附件二至四），與如附件一起訴書所載
28 犯罪事實一(一)關於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
29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諭知
30 併辦意旨，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款卡

01 及密碼、以及其所申登之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
02 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
03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04 且因詐欺集團得藉由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輕易隱匿犯罪所
05 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
06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且
07 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且與本案告訴人丑○○
08 已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另兼衡被告之素行狀
09 況、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徒刑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一)被告固提供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與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該物單獨
15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
16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17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18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19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被告提供如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而幫助本案
22 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23 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5 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
26 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
27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或追徵。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一凡移送併
03 辦，檢察官賴心怡、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趙芳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2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附件二至四犯罪事實欄所載。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自白減刑規定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附表三（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一覽表）：

05

編號	偵查案號	金融帳戶帳號	戶名
1	如附件一、二所示。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庚○○
2	如附件三所示。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彭足滿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4	如附件四所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柯煌麟

01 附件一：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4353號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4354號

05 被 告 庚○○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巷00號

07 2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庚○○於民國108年間，①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侵訴字第9號判決處
15 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嗣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撤緩
16 字第134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②因詐欺案件，經桃園地院
17 以108年度易字第9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18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上開①②之刑，經桃
19 園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6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20 定，並於111年3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
21 分別為以下犯行：

22 （一）庚○○能預見任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
23 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
24 「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並使檢警難以追查金錢本
25 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
26 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7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於112年7月11日前某時
28 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遂
29 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
3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1 絡，於112年7月11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曉鴻」佯稱販

01 售輪胎給寅○○，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18分許匯款8,
02 8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寅○○發
04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5 (二)庚○○明知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
06 法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
07 分，猶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
08 2年4月24日前某時日，將其申設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下
09 稱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
10 員取得上揭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1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4日11時許，以上揭門號撥
12 打電話予戊○○，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冠諄」加入戊
13 ○○為好友，假冒親友稱急需用錢，致其陷於錯誤，於112
14 年4月25日15時24分許匯款30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申設人所涉幫助
16 詐欺罪嫌，另由警方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內。嗣
17 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戊○○訴由宜
19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庚○○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有， 其有停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寅○○、戊○○於 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戊 ○○提出之通聯紀錄、對 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2人遭本案詐欺 集團詐欺，因而匯款至本案 華南、郵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華南、郵局帳戶之所 有人資訊暨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華南帳戶為被告所 有，告訴人2人分別匯入款

01

		項至本案華南、郵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明細	證明上開犯罪時間，該門號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5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查詢結果	證明本案華南帳戶所登記之所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被告舊有之統號，申辦所用身分證與領證紀錄相符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785號起訴書、桃園地院108年度易字第919號判決	證明被告曾因交付門號，而涉犯幫助詐欺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且被告於該案判決中說詞反覆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是我的，但在111年弄丟了，我有去停用，本案華南帳戶不是我的等語。惟查，本案門號停用日期係112年5月10日，係告訴人戊○○於112年4月24日接獲詐欺電話後不久，且與111年已相距近5個月之久，被告卻經過5個月才想起本案門號遺失而停辦，顯與常情有違，審酌被告前因交付手機門號而涉犯幫助詐欺經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益徵被告辯稱本案門號是弄丟一詞，顯係臨訟杜撰。又本案華南帳戶所有人資料已揭示被告為申辦人，被告辯稱本案華南帳戶非其所有等語，不值一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且為幫助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

13

14

15

16

17

18

0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
02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03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5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有部分（妨害性
06 自主）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1年3
07 月29日）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8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10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己○○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曾之玠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二：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22號

04 被 告 庚○○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巷00號
06 2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113年
10 度審金訴字第125號，亭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1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庚○○能預見任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
14 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
15 「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並使檢警難以追查金錢本
16 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
17 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於112年7月12日前
19 某時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
20 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告上開帳戶
21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2 意聯絡，於112年7月10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急救預備
23 金-葉芯霓」佯稱借貸予丑○○，惟需支付保證金，致其陷
24 於錯誤，於同日12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85元
25 至本案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26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丑○○發覺有
27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30 一、現有證據：

31 （一）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供述。

- 01 (二)本案華南帳戶開戶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02 (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影本。

03 二、所犯法條：

04 核被告庚○○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07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併辦理由：

09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華南帳戶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
10 官於112年12月16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53、4354號等案件
11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號（亭股）審
12 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前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
13 華南帳戶與前案所交付者相同，是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
14 之行為，致數名被害人受騙，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5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
16 理。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己○○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三：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6169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7208號

12 被 告 庚○○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巷00號
14 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113年
17 度金訴字第466號，善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8 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庚○○能預見任意提供個人或親友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21 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
22 為所謂「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並使檢警難以追查金
23 錢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不知情之母彭足滿（另為不起訴之
25 處分）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於民國112年7月
28 11日前某時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
29 前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彭足滿
30 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31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聯繫附表所示之人，

01 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
02 至本案中信、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
04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新
06 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08 一、現有證據：

09 (一)被告庚○○於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彭足滿於警詢中之供述

11 (三)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供述。

12 (四)本案中信、華南帳戶開戶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13 (五)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

14 二、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庚○○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9 三、併辦理由：

20 被告前因提供帳戶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
21 年12月16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53、4354號等案件提起公
22 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66號（善股）審理中，有
23 該案起訴書、全國前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中信、華
24 南帳戶與前案所交付之帳戶時間相近，被害人受騙方法雷
25 同，堪認被告係基於同一決意，一次提供數個金融帳戶予詐
26 欺集團，致數名被害人受騙，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7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
28 理。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曾 幸 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有提告)	112年7月11日9時 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1日9時56分許23, 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2	辛○○ (有提告)	112年7月7日某時 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1日11時55分許3 3,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3	陳淑真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8時 30分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4時43分許2 0,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4	未○○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5 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5時23分許3, 260元	本案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5	辰○○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5時47分許前不詳時間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5時47分許3,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6	酉○○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某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8時11分許1,160元	本案中信帳戶
7	申○○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7時57分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8時12分許1,160元	本案中信帳戶
8	卯○○ (未提告)	112年7月12日18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8時39分許3,060元	本案中信帳戶
9	子○○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8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3日1時56分許5,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0	乙○○ (有提告)	112年7月13日12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3日12時13分許29,5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	甲○○ (有提告)	112年5月9日某時許	假借貸	112年7月13日14時15分許20,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2	癸○○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6時許	假網拍	112年7月12日16時13分許1,16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3	午○○ (有提告)	112年7月12日13時許	假親友	112年7月13日10時41分許100,000元	本案華南帳戶

02 附件四：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698號

05 被 告 庚○○ 男 3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巷00號
07 2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金
12 訴字第466號案件 (原偵查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3 緝字第4353、4354號)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
14 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

16 庚○○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
17 提款密碼交付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

01 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集團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
03 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3
05 日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將其父柯煌麟（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確定）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某詐欺集團成
08 員收受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
09 款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
11 意聯絡，於112年7月間，以假投注、假線上遊戲寶物交易、
12 假親友借貸之詐騙手法，分別向丙○○、已○○、壬○○施
13 用詐術，致丙○○、已○○、壬○○均因此陷於錯誤，而各
14 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月13日依序轉帳新臺幣
15 （下同）8萬元、1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旋由該詐
16 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以提領，藉以製造金流斷
17 點，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丙○○、已
18 ○○○、壬○○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
19 情。案經丙○○、已○○、壬○○告訴偵辦。

20 二、證據：

- 21 (一)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丙○○所提供與詐欺
22 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3 (二)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已○○所提供與詐欺
24 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5 (三)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
- 26 (四)另案被告柯煌麟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27 (五)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28 三、所犯法條：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1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4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罪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被告就同一被害人被害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18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9 處斷。

20 四、併案理由：

21 被告曾將其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將其向電信公司申辦之「000000
23 0000」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權限交付詐欺集團後，經該詐欺
24 集團用於成功詐欺被害人寅○○、戊○○之涉嫌犯罪事實，
25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53、4354號案件提起公
26 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66號案件（善股）審理
27 中，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開起訴書各1份在
28 卷可稽。且告訴人丙○○、巳○○、壬○○遭詐欺而轉帳至
29 本案帳戶之時間，與被害人寅○○遭詐欺而轉帳至上開華南
30 帳戶之時間接近，即轉帳時間分別為112年7月11日及同年月
31 13日，且受款帳戶又或為被告自己申辦之帳戶，或為被告可

01 輕易取得之帳戶，應係被告於同一時間，將華南帳戶及本案
02 帳戶一併交與同一詐欺集團，作為該集團詐欺他人之金流管
03 道。是本件與前開案件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04 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吳一凡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施宇哲